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0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施君先生主持，经过充分讨论，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出租厂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出租厂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9日